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劉 劍 如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(票 據) 事 件 ,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:

主 文

如 附 表 所 示 之 證 券 無 效 。

訴 訟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9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董 惠 平

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呂 典 樺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08年度除字第35號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沐思晴實業有限公司 林守志	合作金庫礁溪分行	劉劍如	108年4月15日	15,120元	0000000	